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NG Resources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 62,000,000 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買方因於本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前任執行董事、天行及 PNG Co 之董事以及天行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出售事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Gain Better 及 Ever Task 因共同持有合計 4,133,019,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3.73%），被視作有密切聯繫之股東。由於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情況下放棄投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本公司已取得上述有密切聯繫之股東（該等人士共同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出售事項之證券面值 50% 以上）之書面批准，以替代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豁免其不用嚴格遵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之要求，因出售事項已獲得上述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團體批准（其共同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出售事項之證券面值 50% 以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條款各自發表之意見。

茲提述二零零九年公佈，內容有關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之收購銷售股份事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當中包括天行已發行股本中 1,428,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佔協議日期天行已發行股本之 51%）；及(ii)股東貸款之全部權利及所有權，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之全部權利及所有權。相關代價 62,000,000 港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於付款日期（或之前）	付款金額（港元）
------------	----------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五日	500,000
十一月十五日	1,000,000
十二月三十日	3,500,000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日	1,000,000
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
四月三十日	3,000,000
五月三十日	3,000,000
六月三十日	3,000,000
七月三十日	5,000,000
八月三十日	5,000,000
九月三十日	5,000,000
十月三十日	5,000,000
十一月三十日	5,000,000
十二月三十日	18,000,000

代價由賣方及買方按公平合理基準進行磋商並經考慮（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二零零九年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已支付之代價及股東貸款後釐定。

協議之其他條款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後：

- (i) 賣方（作為於二零零九年協議下之買方）及買方（作為於二零零九年協議下之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解除及免除另一方於二零零九年協議下之全部責任；
- (ii) 賣方及買方確認彼等概無就另一方因違反二零零九年協議或據此遺漏任何事項而提出申索，而倘若存在相關申索，賣方及買方同意不可撤銷且無條件豁免該等申索；及
- (iii) 賣方及買方承諾不會就二零零九年協議或天行集團而提呈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天行集團之資料

天行集團包括天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PNG Co。天行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 PNG Co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PNG Co 為一間根據巴布亞新幾內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披露，PNG Co 主要從事涵蓋約 238,000 公頃之森林及木材項目，銷售木材之估計量約為 4,300,000 立方米。

下列載述天行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不適用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479	(60,33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006	(44,833)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天行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288,000,000 港元。

出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受限於本集團核數師之審閱，緊隨完成出售事項後，天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天行集團之財務業績或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列賬。

根據天行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288,000,000 港元計，代價為 62,000,000 港元，本集團預期，完成出售事項後，錄得出售事項虧損約 105,000,000 港元。

股東應注意，前述數據僅供參考之用。出售事項實際虧損或會有別前述數據，且待核數師審核本集團之最終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天行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進行釐定。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會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物業開發業務、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香港零售業務以及巴布亞新幾內亞之森林及伐木項目。

誠如二零零九年公佈披露，董事認為，過往收購二零零九年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為本集團進軍木材及木材產品殷切需求市場之跳板，亦有助本集團兌現自然森林資源之全面經濟承諾。

然而，巴布亞新幾內亞政府當局持續推遲批准 PNG Co 之森林批文及本集團農業開發計劃（據此，本集團有權在項目地區內從事伐木、加工、銷售及採購森林產品）已延誤森林業務開發計劃。鑒於 PNG Co 獲授予批准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本公司透過按賣方之前已支付之等同代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並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方式撤回對天行集團之投資及貸款，對本公司有利，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從出售事項收到之現金，可用作其他更好的投資機會（當其出現時）。

董事（不包括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會發表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買方因於本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前任執行董事、天行及 PNG Co 之董事以及天行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鑒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及 14A 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書面股東批准可予接納替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如：

- (i) 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情況下須放棄投票；及
- (ii) 已取得一名股東或有密切聯繫之股東（該等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以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作出之書面批准。

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情況放棄投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取得以下有密切聯繫之股東（該等人士共同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出售事項之證券面值 50%以上）之書面批准，以替代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 (i) Gain Better 為位元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擁有已發行股份中 2,663,835,000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 34.63%）；及
- (ii) Ever Task 為宏安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擁有已發行股份中 1,469,184,000 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 19.10%）。

位元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成為主要股東，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 Ever Task（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 14.95% 股份。另外，宏安為位元堂之主要股東及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間接持有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之 24.87%。

該有密切聯繫之股東自彼等成為股東以來一直對所有股東議決事項有相同之表決模式。根據收購守則，彼等共同被視作一致行動，且於出售事項中並無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權益。本公司確認，該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公眾獲悉出售事項相關資料前尚未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且彼等瞭解其不應買賣該等證券。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豁免其不用嚴格遵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之要求，因出售事項已獲得該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批准（其共同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出售事項之證券面值 50% 以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會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條款各自發表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協議」	指	（其中包括）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並被 2009 年 10 月 12 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賣方按議定代價 35,300,000 港元（其中 20,000,000 港元由賣方於本公佈日期已支付）收購銷售股份連同所有相關交易文件
「二零零九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按該代價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221）
「代價」	指	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之總代價 62,0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建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Ever Task」	指	Ever Task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由宏安間接全資擁有
「Gain Better」	指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由位元堂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委任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NG Co」	指	Skywalker Global Resources Company (PNG) Limited ，一間根據巴布亞新幾內亞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天行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杜玉鳳女士為於該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為前任執行董事、天行及 PNG Co 之董事以及天行之主要股東，並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天行已發行股本 49% 之權益且為二零零九年協議之賣方

「銷售股份」	指	天行股本中 1,428,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佔天行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5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賣方向天行墊付股東貸款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將會由賣方於完成出售事項時向買方轉讓
「天行」	指	天行環球資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及買方於本公佈日期各擁有 51% 及 49% 權益
「天行集團」	指	天行及其附屬公司 PNG Co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Rich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1222）
「位元堂」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89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 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黃耀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袁金浩先生及張守華先生。

*僅供識別